

证券代码：920027

证券简称：交大铁发

公告编号：2026-029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李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涵，1979 年 1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先后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副教授、副院长、常务副院长。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2024 年 9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

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涵	12	11	0	1	0	否	5

2025年度，本人出席了12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的情况。除了公司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因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本人依法履行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其他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1	0	现场
战略委员会会议	2	2	0	现场

本人积极出席任期内公司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对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

战略委员会	2025年10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拟注销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通过
	2025年12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通过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9次，本人均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25年1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1.《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通过
2025年2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5年2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预计2025年全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5年4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2025年5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1.《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通过
2025年5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5年7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通过
2025年8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2025年12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通过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除《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一）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层、财务部人员等进行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协同其他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内控执行情况，推动内部审计及年度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天，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股东会及其他方式，了解公司现状及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及时跟进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此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前充分核查，审慎发表意见；持续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提升披露质量，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等法定权利。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各项合规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 年度，公司在本人履职全过程中给予了全面、及时的配合与支持，为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坚实保障。会议履职环节，公司按时送达各类会议材料、及时通报重大事项进展，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与决策参与权；在现场调研、审计监督等履职工作中，公司均积极统筹协调、提供完备的资料与办公支持，助力本人全面掌握公司经营、财务及内控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全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审议额度。

本人认为，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关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聘任杨云彬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本人对杨云彬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公司财务负责人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进行董事换届选举，本人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涵

2026年4月29日